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研究生校長獎施行要點

112年9月7日第二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生物機電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研究生之學習水準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校長獎（下稱本獎）之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，及加入本院辦法條文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得於本系公告申請期間（每年八月一日前）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系申請本獎。
- 一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.7(含)以上。
 - 二、申請表。
 - 三、最終版畢業論文(含摘要)一份。
 - 四、畢業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)一份。
 - 五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六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。
 - 七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一份。
 - 八、其他有利申請資料(如研究所期間論文發表、參與競賽得獎證明等)。
- 第五條 本獎以申請者之在學成績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、專利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項目進行評選，擇優為獲獎者。
- 第六條 本獎評審小組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成，進行相關評選。
- 第七條 本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，未完成畢業離校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，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、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